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号

罪犯吴启明，女，196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7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585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刑核540552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19日累计余分172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37.69元，账户余额63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启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6年02月28日